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

80年8月2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
82年9月17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4年9月5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5月2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、課外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，提高研究興趣，性冶合群德性，培育領導人才，涵詠服務情操，增進辦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  - (一) 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  - (二) 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 - (三) 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及體育運動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 - (四) 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  - (五) 綜合性社團：以推展各系學生自治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組織校內社團。
  - (一) 闡揚中華文化，激發愛國情操。
  - (二) 提高讀書風氣，砥勵學術研究。
  - (三) 促進身心健康，陶冶性情，調劑生活。
  - (四) 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揚互助精神。
  - (五) 培養服務觀念，倡行校園倫理精神。
  - (六) 其他經學務處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。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，學務處得不予核備。
- 四、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：
  - (一) 發起：經由本校學生廿五人以上之發起，並填具『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』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核備後，始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逾期者則在下一學期提出。
  - (二) 籌備階段：
    1. 預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，徵求社員辦法、商定召開發起人會議之日期，並向學校報備。
    2. 社團發起人會議召開前，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學校派員列席輔導。
    3. 社團發起人會議議決章程草案、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劃。
    4. 社團於發起人會議後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章程學期活動計畫表、社團組織體系表、社員名冊及財物清冊等資料送請核備，並辦理登記後，始可展開

活動。

(三) 正式成立：社團經籌備及活動後，應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，成績在丙等以上者，始為正式成立。

五、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名稱。
- (二) 社團宗旨。
- (三) 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- (四) 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- (五) 社團（正、副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團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- (六) 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- (七) 社團之經費。
- (八) 章程之修改。
- (九) 訂定章程之日期。

六、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章程。
- (二)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- (三) 財產狀況。
- (四) 主要活動項目。
- (五) 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。
- (六) 其他重要事項。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，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之登記。

七、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核備條件者，學務處得限期請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學務處得拒絕其登記並取消核備。

八、社團之印章由學務處統一製發。

九、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。

十、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向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社團正、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：

- (一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 學業成績不得有二分之一不及格，且當選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
十一、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，若連任以一次為限。如未經學務處核准，不得中途改選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。唯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二、 社團幹部改選，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，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。

- 十三、 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任何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（含）以上社團負責人。
- 十四、 每一學生應參加班會、系學會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並宜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。
- 十五、 社團之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。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，解散社團、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，並報學務處核備。
- 十六、 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其出席狀況列入考核。新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當年度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。
- 十七、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。
- 十八、 學務處可依社團之申請由校長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，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。
- 十九、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劃表，報請學務處備查。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，一學年內未曾辦理經由學務處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理由者，視為自動解散。
- 二十、 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事前向學務處申請許可及登記，必要時得由學務處派員輔導。學務處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參加。
- 二十一、 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，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。社團活動須學務處核准，始得參加校外活動，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。
- 二十二、 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- 二十三、 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社團負責人應行整理資料及活動紀錄備查。
- 二十四、 社團對學務處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，經費則由學務處負擔。
- 二十五、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- 二十六、 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。
- 二十七、 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；對社外發布則應經學務處或學務處授權之單位核准。社團公告之張貼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應書明社團名稱、張貼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後為之。
- 二十八、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。
- 二十九、 社團公告之發布、張貼，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務處得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，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。
- 三十、 社團公告之發布、張貼，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務處得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，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。
- 三十一、 學生非經學校有關單位許可，不得私自張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、文件。
- 三十二、 學生社團刊物，係指各社團、學會或班級等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期刊、壁報、劇本等文件。

- 三十三、學生社團發行刊物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活動申請。
- 三十四、社團活動之經費，由社團籌措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及學務處申請補助。社團須經學務處核准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。
- 三十五、學生社團之帳冊及器材清冊由學務處統一製發，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，並應作成月報表，按月向全體社員公告。
- 三十六、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等列入移交並將器材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學務處核備。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戒之責。
- 三十七、社團舉辦之活動其對象為全校同學者，均可提出補助申請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- 三十八、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前一個月，將該學期（包括寒暑假）中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企劃、預算及欲申請補助金額，送請補助單位（學生會或學務處）審核。
- 三十九、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，須將活動記錄、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請補助單位（學生會或學務處）核銷，通過後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。
- 四十、為健全社團組織，激勵社團發展，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，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。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- 四十一、學生社團之評鑑，由學務處向校長薦聘校內教職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外人士為評鑑委員。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二至三人合議評鑑之。
- 四十二、社團評鑑共區分以下五類性質社團：
- (一) 學藝性社團
  - (二) 服務性社團
  - (三) 康樂性社團:本性質社團依社團屬性區分為康樂性社團甲（偏重休閒性社團）及康樂性社團乙（偏重體育競賽性社團）
  - (四) 聯誼性社團
  - (五) 綜合性社團
- 四十三、社團評鑑分平時活動成效及活動資料評鑑二部份：各佔 50%。
- (一) 社團平時運作及活動舉辦之成效：50%
- 評鑑項目分以下七項，各項分數佔比，得於每學年專簽呈請校長核准。
- 1. 計畫執行情形
  - 2. 會議出席率情形
  - 3. 海報張貼是否違規
  - 4. 社團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是否整潔
  - 5. 財務帳冊之整理
  - 6. 器材維護及保管情形
  - 7. 社團網頁設計與管理

(二) 活動資料評鑑：50%

評鑑項目分為以下五項，各單項評鑑細目及分數佔比，得於每學年專簽呈請校長核准。

1. 學期活動計畫及執行
2. 社團活動內容及績效
3. 社團財務處理
4. 文書檔案之完備
5. 社團管理及其他

四十四、評鑑委員得就依社團於學期中有具體事蹟酌量加扣分（最大範圍加減三分）

- (一) 舉辦全校性活動及校外服務活動成效卓著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團體成績達前三名者。
- (三) 支援執行學校委辦之活動成績卓著。
- (四) 重要會議無故缺席。
- (五) 資料缺遲繳交經屢次告誡。
- (六) 活動未按時申報經屢次告誡未改善者。
- (七) 違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。

四十五、評鑑成績等第與獎懲

- (一) 成績等第：特優等、優等九十分以上，甲等八十九分至八十分，乙等七十九分至七十分，丙等六十九分至六十分，丁等不滿六十分。優等社團若成績優異，得經評鑑委員共同決議給予特優等獎勵。

(二) 獎勵事項：

1. 優等頒發獎牌並酌發獎金，社團負責人記功兩次，績優幹部五至七人記功或嘉獎。並獲代表學校參加校參加校外績優社團選拔與表揚。
2.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。社團負責人記功一次，績優幹部三至五人記功或嘉獎。
3. 丙等列入加強輔導，限期改善。
4. 丁等社團得先徵詢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意見，願意配合學務處輔導者，得觀察一年，於參加次年評鑑成績丙等以上，則可繼續經營；若成績丁等者，則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解散。

四十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